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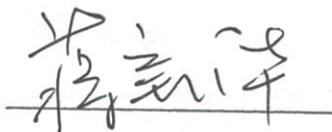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强、王美琪、蒋新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蒋新华' (Jiang X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新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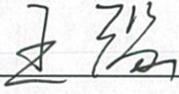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美琪

王美琪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强